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合規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

釋 義

「規則修訂」	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發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諮詢文件總結，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及不時予以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田一好女士 (主席)

廖夢婷女士 (行政總裁)

林霆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銘生先生

李筠翎女士

鄧澍煒先生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8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i) 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發行授權；
- (iii) 擴大授權；
- (iv) 重選董事；及
- (v) 建議修訂。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發佈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諮詢文件總結。規則修訂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其效力將為（其中包括）刪除註銷購回股份規定，以便上市發行人可在符合其註冊成立地點法律及其憲章文件的情況下持有於庫存中的已購回股份，以及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GEM上市規則（「**新庫存股份制度**」）。董事認為，新庫存股份制度將向本公司在回購及轉售股份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提供額外渠道。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4,232,936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50,423,29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04,232,936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00,846,58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可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授權及本公司擁有庫存股份後，董事將僅在規則修訂生效後行使發行授權項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田女士」）（主席）、廖夢婷女士（「廖女士」）（行政總裁）及林靈女士（「林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李筠翎女士（「李女士」）及鄧澍培先生（「鄧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另一名董事於其獲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的廖女士及鄧先生各自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在釐定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及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林女士及李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李女士及鄧先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後，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李女士及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李女士及鄧先生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李女士及鄧先生的過往表現，並滿意其表現。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女士及鄧先生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其意見、技能及經驗（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且憑藉擁有的深厚教育背景及豐富工作經驗，其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信納，李女士及鄧先生各自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視野、技能及經驗，足以令其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李女士及鄧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廖女士、林女士、李女士及鄧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修訂尋求股東批准，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或違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鑒於建議更改的數目，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取得該批准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此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女士亦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借貸業務）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推薦意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購回授權；(ii) 發行授權；(iii) 擴大授權；(iv) 重選董事；及(v) 建議修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 購回授權；(ii) 發行授權；(iii) 擴大授權；(iv) 重選董事；及(v) 建議修訂，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4,232,936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0,423,29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於規則修訂生效後，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視乎購回有關時間的市況以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在就股息或分派而言的記錄日期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妥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因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作為庫存股份而導致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原應遭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從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

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行使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股份在GEM買賣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175	0.151
	六月	0.220	0.151
	七月	0.169	0.154
	八月	0.200	0.155
	九月	0.166	0.160
	十月	0.162	0.135
	十一月	0.180	0.097
	十二月	0.143	0.1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20	0.075
	二月	0.110	0.074
	三月	0.147	0.074
	四月	0.085	0.05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77	0.055

5. 確認

董事確認，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本附件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特征。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女士於145,868,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3%。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則田女士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4%。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田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然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行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自所知及所信，彼等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當時之實際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廖夢婷女士

廖女士，26歲，已(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ii)本公司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而言)，本公司合規主任(就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言)及合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廖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得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得霍特國際商學院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

廖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Wine Master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葡萄酒採購、銷售及存貨管理職能。彼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在M3 Capital Partners (HK) Limited擔任房地產私募股權分析師，該公司為M3 Capital Partners LLC的香港辦事處，而M3 Capital Partners LLC為一家全球私募股權資本諮詢公司，為房地產公司及基金經理提供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結構及戰略決策方面的建議，包括重組、資本重組及併購，由此彼參與了中國、日本、香港及越南的多項房地產私募股權交易的籌資活動，總籌資額超過35億美元，同時彼與多名客戶及投資者(包括大型主權財富基金、養老基金等)合作。

廖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田女士之女。

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廖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廖女士現時享有的薪酬包括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及每月薪金6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女士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廖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林霆女士

林女士，54歲，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合規委員會成員。林女士現為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林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上海工程技術大學，擁有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林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擔任信息管理部總經理。林女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物流產品部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0），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15）及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為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林女士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林女士獲委任為UJU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彼獲委任為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林女士現時享有每年董事袍金3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筠翎女士

李女士，63歲，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女士於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及品牌發展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李女士於Boucheron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零售總監。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及自二零一七年至目前，李女士亦為仁愛堂董事，仁愛堂為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李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止曾為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李女士現時享有每年董事袍金102,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李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鄧澍培先生

鄧先生，58歲，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鄧先生為香港執業事務律師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彼為香港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為香港貢獻法律服務超過70年。

鄧先生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香港人壽保險經理協會法律顧問、香港專利師協會副主席、香港工商品牌保護陣綫有限公司榮譽常務法律顧問、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創會成員、理事及義務法律顧問、香港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委員、傑志（體育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顧問、香港航空青年團執行委員會增補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

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天機」）（一間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天機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鄧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為天機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天機薪酬委員會主席。

鄧先生曾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私人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諾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相關諮詢服務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Borneo Resource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提供諮詢服務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無訟資源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醫療服務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四日

Borneo Resource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及無訟資源中心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而諾樺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據鄧先生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已終止業務及不再存在，且在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鄧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鄧先生現時享有每年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過去三年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i)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現加上標記以便參閱。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及細則編號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編號。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u>100,000,000</u> 港元，由 200,000,000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組成，同時賦予本公司權力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及發行其原有或新增股本中的任何部份，並可附設或不附設任何優先、優先次序或特別權利，或須受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中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有否申明為優先股）均須遵守上文所載權力。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1.	(b) 任何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索引所指的任何旁註、稱銜或提示不應視旁註為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任何部份，且不應影響其解釋。除非與主旨或文義出現歧義，否則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下列詞彙解釋如下：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發送、傳輸、傳遞及接收的通訊；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iii) 凡指任何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的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者有關。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超越於本細則載列的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u>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u>100,000,000</u> 港元，分為 200,000,000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175. (b) 根據下文(c)段，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2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達或郵寄予每位股東及每名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一名以上的持有人，惟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倘並無收到該等文件的副本，則有權申請於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免費領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獲本公司同意）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根據其規例或慣例的當時規定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
- (c)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按照上市規則獲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而非整份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任何其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文件及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二十一日前寄發予已獲同意及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 (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於本公司網站）刊發細則第175(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75(c)條的財務報表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75(b)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或根據細則第175(c)條於財務報表概要內所述文件應視為已達成。
180. (A) (i)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是書面形式，如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容許，並且符合此條細則之規定，則可包括電子通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則毋須為書面形式。
- (ii) 除另有明確指明外，本公司可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使用已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將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企業傳訊）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送達或傳送至本公司任何股東，又或送交到該地址，又或按有關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方式送達或傳送，又或（股票除外）在報章中刊登廣告。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以此方式發出有關通知將被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在不限制上述原則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下，本公司可根據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又或在網站上發表並在發表時通知有關股東。

(iii)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任何時間之資料即可。在當日後股東名冊有任何更改也不會導致送達或傳送失效。凡根據此條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傳送有關股份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後，任何因該股股份而擁有任何擁有權或權益之人士均沒有權利再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
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
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
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
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法規及
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
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a) 由專人送交有關人士；或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
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
址；或

(c) 送遞或放置於上述地址；或

(d) 在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的
規定刊登廣告；或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80(C)條可
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或

(f) 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B)~~ (i) 任何需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使用預付郵費之信函或包裝物郵寄到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給予本公司或該人員。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告所採用之格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彼等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規定時，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
- (B)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及文件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C)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及文件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的電子地址。
- (D)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75(b)條、細則第175(c)條及細則第180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發出，或可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提供中文版予該股東。

181. (b) [保留]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知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的文件或通知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知)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報章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的通知,註明相關地區內可供收取有關文件的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的股東或地址不正確的股東而言是充份的送達,惟此(b)段的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須向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情況而定)以向其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任何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或地址不正確的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保留]倘若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寄發通知或其他文件至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惟發送不成功而遭退回,則該股東(及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其後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b)段另行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直至已與本公司通訊,並以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知。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若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包含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為證實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送達，只需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或封套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任何並非郵寄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在向任何特定電子地址發送後未收到任何「無法送達信息」；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或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展示當日視為已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將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者；

- (d) 倘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之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之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送達，則應視作於首次刊登廣告當日送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夢婷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林霆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筠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鄧澍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除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可向其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上限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
- (e) 根據上文(a)段授予董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所有權力的權限，僅可在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方可行使；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目，惟該等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重列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董事作出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7樓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insoft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授權人代其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不遲於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有關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insofthk.com> 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大會。
9. 本通告提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田一好女士（主席）、廖夢婷女士（行政總裁）及林霆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鄧澍培先生組成。